

华中科技大学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附件 1）的通知，我校共有 17 个项目获得资助。学校决定从相关院（系）遴选推荐优秀本科生参加选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流项目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获资助项目 17 项，详见附件 2。

二、选拔方式

各有关院（系）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见附件 3），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院（系）优秀本科生的报名、选拔推荐工作。

三、选拔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第一批申请时应为 1998 年 5 月 5 日以前出生、第二批申请时应为 19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3.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申请时在本专业年级综合成绩优秀（加权平均成绩 85 分及以上或者专业年级排名在前 30%）；

4.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四、选拔推荐时间与程序

1. 2月29日~3月18日:符合条件的学生请提前办好中英文成绩单,并填写报名表(见附件4)经院(系)同意后分别交各项目联系人报名;

2. 3月19日~3月22日:项目联系人单位对报名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并组织考核选拔,按1:1.5的比例报教务处;

3. 3月23日~3月27日:教务处、国际交流处组织专家对已选拔的学生资格进行评审;

4. 3月28日~4月1日:教务处在校内公示拟推荐学生名单;

5. 4月2日~4月20日:项目联系人向留学单位提交推荐学生信息,获取录取通知书;

6. 4月21日~5月5日:国际交流处组织拟推荐学生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递交学校正式推荐公函;

7. 如有项目推荐人数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名额,将于7月份开展第二批选拔工作。

五、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项目1联系人:张春青(管理学院),联系电话:87542454

2. 项目 2 联系人: 余宝玲 (华中科大留学培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557396
3. 项目 3 联系人: 余硕 (公共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 87558385
4. 项目 4 联系人: 占艺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 87792270
5. 项目 5 联系人: 李亚梅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联系电话: 15827163969
6. 项目 6 联系人: 余宝玲 (华中科大留学培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557396
7. 项目 7 联系人: 余宝玲 (华中科大留学培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557396
8. 项目 8 联系人: 费翰雨 (药学院), 联系电话: 83692745
9. 项目 9 联系人: 余宝玲 (华中科大留学培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557396
10. 项目 10 联系人: 田莉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联系电话: 87558727
11. 项目 11 联系人: 余宝玲 (华中科大留学培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557396
12. 项目 12 联系人: 党新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 87543984
13. 项目 13 联系人: 余宝玲 (华中科大留学培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557396
14. 项目 14 联系人: 刘艳红 (启明学院), 联系电话: 87793421
15. 项目 15 联系人: 刘艳红 (启明学院), 联系电话: 87793421
16. 项目 16 联系人: 陈虹 (自动化学院), 联系电话: 87543230
17. 项目 17 联系人: 余宝玲 (华中科大留学培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557396

六、资助经费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

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2.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获资助项目列表
3.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4.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报名表
5.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学生信息表

华中科技大学教务处
华中科技大学国际交流处
2016 年 2 月 25 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5]3087 号

有关高校:

为做好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本科生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6 年本科生项目选派规模扩大至 4200 人。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15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根据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部署及《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针对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及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

二、已获批项目总结及新申请资助项目申报工作

1. 请各校将 2016 年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已获批项目总结,提高项目执行力及整体管理水平等方面,总结项目执行中的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打造一批品牌项目。在总结基础上,积极开拓与国外一流高校的合作渠道,并在协议成熟、项目配套管理完善等基础上申报新项目。

对执行情况较好的项目,认真总结项目执行经验,可结合实际需求申请扩大项目资助规模及调整选派专业。对未选派学生或实际选派规模小于获批规模的项目,分析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对未按时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千篇一律、无学生派出且未提出解决措施、执行工作出现问题较多的项目,2016 年将不再资助。

2. 请各校严格审核国外合作单位的招生资质和整体水平。对合作方为国外教育中介公司、国外学校学历学位不被教育部承认的项目，不建议申请。

3. 新项目申请工作应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的“强校合作”和“强项合作”，有针对性地选择国外高水平院校，或外方的优势、特色专业；同时，确保协议的完整性和内容的合理性，协议内容应包含本科生交流的具体内容，不基于已过期协议或框架性协议申报项目。

4. 2016年选派办法、《2015年已获资助项目总结报告起草要点》、《2016年新申请资助项目申请书起草要点》等相关材料请登陆<http://www.csc.edu.cn/bks> 查阅。

5. 请各校于2015年11月15-25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新项目申请书及2015年获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打印《新申请项目一览表》和《已获资助项目一览表》并于11月30日前同单位公函一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6.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于2016年1月公布新获资助项目及可继续执行的已获资助项目。

三、候选人选拔推荐及录取工作

1. 各校根据获资助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校内选拔、公示及推荐。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分别于2016年4月前（第一批）和9月前（第二批）完成，其中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请各校做好与国外合作方的沟通工作。确保被推荐人选网报前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外方不能及时发放邀请函/入学通知书的，应与外方协商为被推荐人出具留学期限的说明。

3. 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为其制定学习计划并盖章确认；对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及外方共同制定学

习计划，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4. 被推荐人选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1日—5月5日(第一批)，9月20—30日(第二批)，届时请各校组织被推荐人选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准备材料说明、常见问题等请登录www.csc.edu.cn查询本科生项目专栏。

5. 各校应在网上审核被推荐人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打印《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并于5月12日(第一批)、10月10日(第二批)前连同单位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情况)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6. 执行情况较好的项目，如确因实际交流需要，如需增加选派计划，须在单位公函中说明具体情况。

7.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录取结果分别于5月底和10月底公布。书面录取通知同时寄发各校。

2016年项目申报工作、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请依照此函执行，不再另行发函。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曹迪/王玉翠； 电话：010-66093956/3959；

传真：010-66093954； Email: bks@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2016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列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选拔年级	选派人数	选派专业	留学期限	交流学习类型
1	华中科技大学赴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交换生项目(国家重点学科教育培养计划)	德国	慕尼黑工业大学	二年级、三年级	5	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物流管理、市场营销、财政学、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6个月	课程学习
2	华中科技大学赴密歇根大学迪尔伯恩分校交换生项目(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美国	密歇根大学德尔本校区	二年级	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自动化；工业工程(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	9个月	课程学习
3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与挪威奥斯陆大学本科交流项目	挪威	奥斯陆大学	二年级	3	公共事业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	6个月	课程学习
4	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本科生交流项目	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二年级、三年级	5	生物制药；生物科学；生物医学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生物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生物信息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0个月	课程学习
5	华中科技大学与布达佩斯技术与经济大学土木学科本科生交流项目	匈牙利	布达佩斯技术与经济大学	二年级	2	工程管理	6个月	课程学习
6	华中科技大学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德国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二年级、三年级	3	通信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封装技术；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2个月	课程学习
7	华中科技大学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本科交流项目	德国	杜伊斯堡-埃森大学	二年级	5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物流管理、市场营销、财政学、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经济学、经济统计学、金融学、金融工程、光电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6个月	课程学习
8	华中科技大学与德国马尔堡大学药学学科本科生交流项目	德国	马尔堡大学	三年级	5	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生物药学	3个月	实习
9	华中科技大学与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工科专业本科生交流项目	德国	亚琛工业大学	二年级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10个月	课程学习

2016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获资助项目列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选拔年级	选派人数	选派专业	留学期限	交流学习类型
10	华中科技大学与法国巴黎十一大光电学科本科生交流项目	法国	巴黎十一大	三年级	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12个月	课程学习
11	华中科技大学与法语鲁汶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比利时	法语鲁汶大学	三年级	2	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电子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6个月	课程学习
12	华中科技大学与芬兰奥卢大学计算机学科本科生交流项目	芬兰	奥卢大学	二年级、三年级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信息安全（注：可授工学或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物联网工程	6个月	课程学习
13	华中科技大学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本科生交流项目	美国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二年级	6	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技术；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6个月	课程学习
14	华中科技大学与美国密苏里科技大学本科生实习项目	美国	密苏里科技大学	三年级	6	自动化；电子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物理学、应用物理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3个月	实习
15	华中科技大学与美国休斯顿大学本科生实习项目	美国	休斯顿大学	三年级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物理学、应用物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个月	实习
16	华中科技大学与日本神户大学自动化学科本科生交流项目	日本	神户大学	三年级	1	自动化	6个月	毕业设计
17	华中科技大学与圣彼得堡信息技术机械与光学大学本科生交流项目	俄罗斯	圣彼得堡国立信息技术机械与光学	二年级、三年级	2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电子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6个月	课程学习

附件 3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高水平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机构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国家急需专业、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设立并实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6 年计划选派 4200 名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优秀本科生出国留学。

第四条 项目面向全国具有本科招生资格的高校实施。留学人员主要通过学校与国外知名大学、机构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

第五条 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交流形式主要为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

第六条 国内高校应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本校人才培养规划、学科建设需求确定重点选派专业。

第七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企业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教育、科研机构。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立项办法

第九条 已与国外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关系的高校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加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加入项目实施院校后，提交项目申请书；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各校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第十条 项目实施院校须于 2015 年 11 月 15-25 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资助项目的申请书，已获批资助项目须填写本年度执行情况总结，

网上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于2015年11月30日前将单位公函、《申报项目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合作基础、培养目标、可执行性、国外高校或专业水平及选派专业的必要性等进行评审，于2016年1月初完成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及可继续执行的已获批资助项目。对当年未执行项目或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管理不善的项目，次年将暂停资助。

第四章 人员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各校根据确定的资助项目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

项目实施院校根据获批资助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推荐，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工作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获批项目及选派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实施院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十三条 2016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4月21日-5月5日；第二批9月20-30日。项目实施院校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制定详细学习安排；统一组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本科生类）》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院校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应根据校内评审情况，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

项目实施院校应分别于5月12日（第一批）、10月10日（第二批）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评审意见）、校内公示证明材料、《初选名单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各校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五条 录取结果将于5月（第一批）、10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符合《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八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第十九条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第一批申请时应为1998年5月5日以前出生、第二批申请时应为1998年9月30日以前出生），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第二十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一批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批保留至2017年6月30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到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前，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阅是否需要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及办理方式。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联系方式请登录www.csc.edu.cn，浏览“基金委机构设置”查询）。

第二十四条 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项目实施院校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交存保证金，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预订机票、预领奖学金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六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报告。

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因故需要提前/延期回国者，应提前2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及留学单位/导师的意见函，获批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应按财务规定退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留学人员应提交国外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及国内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分转换证明材料；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留学人员应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在每年提交项目总结时将当年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未派出者说明主要原因。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视各校获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计划。

第三十一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在服务期内可以出国留学，但是服务期顺延计算。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 4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报名表

学号: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	
院系、专业						照片	
年级/学历/学位							
加权平均成绩、年级排名/年级总人数/(?)							
英语成绩(托福、雅思等)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Email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备注疾病史:			
申报项目	国家	学校			专业		
备注					申请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院系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